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平111重上605字第113000131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增添113年1月22日民事準備六狀、113年1月25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二狀繕本各1件，113年1月23日民事庭通知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05號黃鎮昌等與黃煌耀等間確認優先承購權存在等事件，應送達黃增添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

書記官 賴以真



